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金選一字第1063150076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1案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。

依據：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5條、第28條，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至第3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如一覽表。